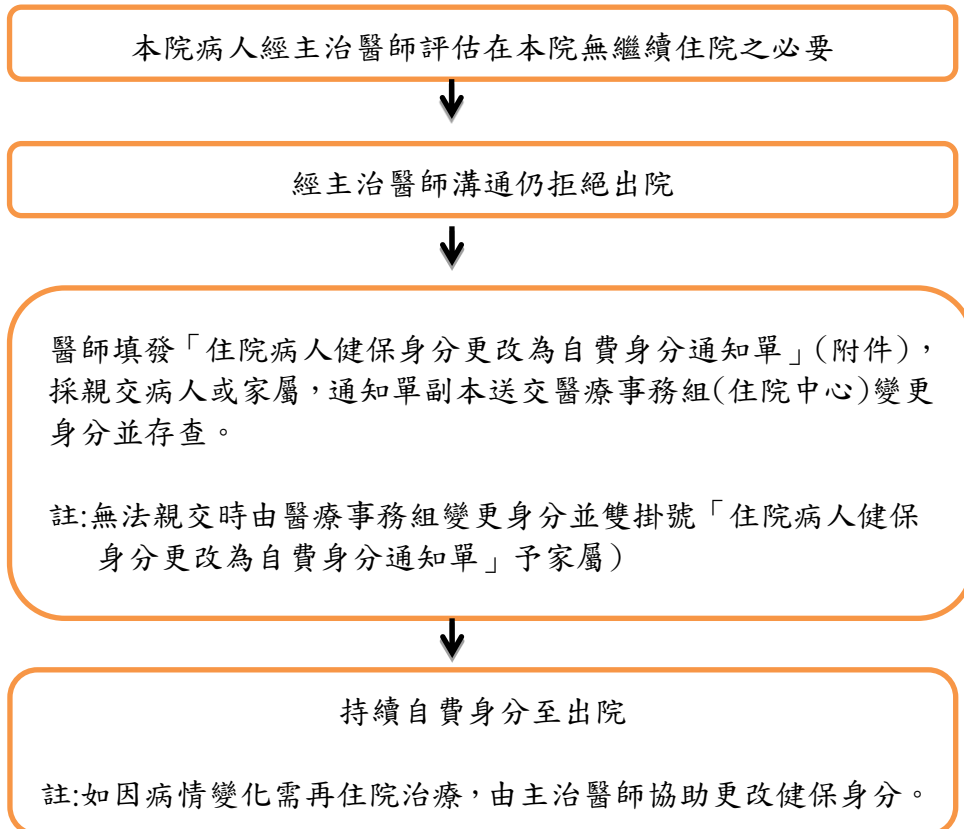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榮民總醫院 無住院需求之個案變更自費身分作業規範

103年05月02日無住院需求之個案變更自費身分作業規範會議制定，院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院病人經主治醫師評估在本院無繼續住院之必要者。
- 三、無住院需求之病人變更自費身分作業流程，如下：



- 四、本規範由無住院需求之個案變更自費身分作業規範會議制定，院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

住院病人健保身分更改自費身分通知單

000 先生/女士(病歷號XXXXXXXX，以下簡稱病人)，在本院醫療團隊努力下，經主治醫師_____評估已無在本院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。

本院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，通知病人應即出院。

茲為求慎重，特以本書面通知台端，如仍拒不出院者，本院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將病人之住院醫療改為全額自費，謹請查照。

此致

受通知人	病人	先生/女士
	家屬	先生/女士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

- 第十一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特約醫院不得允其住院或繼續住院：一、可門診診療之傷病。二、保險對象所患傷病，經適當治療後已無住院必要。
- 第十二條 特約醫院對於住院治療之保險對象經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，應即通知保險對象。保險對象拒不出院者，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。
- 第十八條 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一、遵守本保險一切規定。二、遵從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咐。三、不得任意要求檢查(驗)、處方用藥或住院。四、住院者，經特約醫院通知無住院必要時，應即出院。五、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。

住院病人健保身分更改自費身分通知單

_____先生/女士(病歷號 _____，以下簡稱病人)，在本院醫療團隊努力下，經主治醫師_____評估已無在本院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。

本院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，通知病人應即出院。

茲為求慎重，特以本書面通知台端，如仍拒不出院者，本院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將病人之住院醫療改為全額自費，謹請查照。

此致

受通知人	病人	先生/女士
	家屬	先生/女士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

- 第十一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特約醫院不得允其住院或繼續住院：一、可門診診療之傷病。二、保險對象所患傷病，經適當治療後已無住院必要。
- 第十二條 特約醫院對於住院治療之保險對象經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，應即通知保險對象。保險對象拒不出院者，有關費用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。
- 第十八條 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一、遵守本保險一切規定。二、遵從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咐。三、不得任意要求檢查(驗)、處方用藥或住院。四、住院者，經特約醫院通知無住院必要時，應即出院。五、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。